

深圳新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新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袁红兵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6人（其中股东袁红兵受股东深圳市新为教育技术研究院（有限合伙）委托，同时作为该股东代理人出席；杨旋受股东陈丹委托，作为该股东代理人出席；王睿受股东谢可滔委托，作为该股东代理人出席。）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9,088,31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.4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9,088,319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9,088,319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9,088,319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088,3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审议一致同意 2017 年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088,3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续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088,3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投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、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。在上述额度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详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公告编号为 2018-01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088,3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君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阎斌、严晟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新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5 日